

#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2020.04.07

## 壹、

- 一、依據108年06月17日台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師教學活動進行不受干擾，暨教師對學生生活管理及保障校園安寧，特訂定本辦法(規範)。

貳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參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二、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三、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四、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五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六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## 肆、原則

- 一、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機，以免學生遺失、聚眾滋事、上課傳簡訊、玩手机遊戲等影響上課活動進行。
- 二、上課期間一律禁止使用手機。
- 三、學生放學後才可用手機聯絡家長接送。

## 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以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之禮儀。
- 二、尊重學生權益為依歸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，以維護校園紀律。
- 三、主要執行單位為學務組，各處組及全體教師協助配合管理之，實施對象包含本校全體學生。
- 四、學生如攜帶手機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，均依責任歸屬或相關校規處理之。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- 五、學生於上課期間〈含課後班、課外社團等〉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六、學生如攜帶手機，以學生、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如未遵照規定，由導師依班級規定處理，或經教導處通知家長後，由家長至導師或教導處簽結領回。

一學期違規達二次，則該學期及下一學期禁止攜帶。

七、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
八、為維護正確使用手機之禮儀，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，提升學生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。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。

九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，可暫時交付學校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。(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，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，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)

十、本要點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，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資訊教師 陳毅

教導主任：

教導主任 馮奕青

校長：

校長 巫玉美

# 苗栗縣坪林國民小學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年 班 學生 因 \_\_\_\_\_

(請說明原因)

願意接受前列「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：

如需帶手機到校，並願自行負保管責任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，並撤銷攜帶手機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： (簽名並蓋章)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 (簽名並蓋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行動： 住家：

公司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班級導師簽章：

訓導組長審查簽章：

教導主任核准簽章：

核准日期：\_\_\_\_\_ (自核准日起，始可攜帶)

◆審核同意後，由訓導處(組)影印本申請書，核發原申請人。

註：1.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，且經訓導組許可後，始得攜帶手機或行動載具到校。

2. 手機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